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代 理 人 丁文洲

相 對 人 高銷沈即泰洁飲食店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參仟貳佰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前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803號民事判決原告(即聲請人)勝訴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(即相對人)負擔。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案卷及聲請人提出之收據審查，本件訴訟費用僅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3,200元(含支付命令程序費用500元)，係聲請人繳納。則依前述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此筆費用即應由相對人負擔。爰確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13,200元，並依前揭規定加計利息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
01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0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